**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

**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妥善处置涉及本镇辖区内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本镇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宁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苗庄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苗庄镇范围内发生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民族、宗教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涉及少数民族成员或信教群众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件。

本预案所指群体性事件，是指因日常生产生活、经营、交通事故、非正常死亡、信访等引发的群体性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件。

**1.3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响应；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置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管控和处置问题。

**1.4风险分析**

1.4.1本镇以农为主，诸如灌溉用水矛盾、宅基地纠纷、低保等利益差异，也存在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1.4.2民族宗教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不同民族成员因经济、民事、治安等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少数民族一方不接受或不服从有关部门的处理，致使矛盾升级、影响扩大而引发的连带纠纷事件；

（2）因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上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的内容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件；

（3）由于民族间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心理认同等方面的多样性、差异性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事件；

（4）外来少数民族群众在我镇经商、务工、旅游、求学、探亲、访友等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事件；

（5）对少数民族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广告和包装不当引发的矛盾纠纷事件；

（6）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民族、宗教感情，挑起不同民族之间的纠纷或煽动制造的矛盾纠纷事件；

（7）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和暴力恐怖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8）其它原因导致的民族宗教纠纷事件。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应急领导小组

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镇突发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领导小组的职责

（1）执行宁河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镇党委、镇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的决定。

（2）定期召开涉及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的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我镇应对突发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的各项工作，逐步建立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

（3）努力化解民族纠纷、增进民族团结，化解宗教隔阂、实现宗教和谐，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2.1.3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党建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作为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部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公共安全预警机制；参与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预防和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负责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政治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事件调查工作。参与处置或指导处置因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上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引发的群众集会、游行等事件；对所发生的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监管，发布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派出所：负责维护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现场治安环境，根据需要对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参与事件的调查；依法查处日常生活中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发的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共管理办公室、镇村建设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参与处置或指导处置因边界土地权属纠纷、农村宅基地纠纷等引发的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负责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参与处置或指导村委会处置因农田权属、农村宅基地等纠纷引发的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

公共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医疗救治；督促、指导突发事件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相关工作，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信访办公室：参与信访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群体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参与事件调查工作。

消防救援站：负责对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火灾事故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执行被困及被埋压人员的营救任务。

卫生院：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综合执法大队：参与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的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管制管理工作。

司法所：加强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工作；参与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村（社区）：负责对涉事村居民开展说服、调解和先期处置。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对成员单位的组成进行相应调整。

**2.2工作机构**

2.2.1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应对突发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书记、副镇长同时担任，副主任由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担任。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的会议，起草有关文件，督促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2）编制我镇突发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与培训；

（3）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组织专业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发布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管理工作；

（5）为领导小组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并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6）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应急值班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信息和工作情况；

（7）落实宁河区应急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处置指挥部**

2.3.1根据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副书记、派出所所长、副镇长担任。各成员单位及涉事单位、村负责人参加到指挥部。

发生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由党建办公室确定指挥部的设置地点及有关负责人。指挥部可视情况与上级指挥部合并。

2.3.2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调集响应资源，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搜集整理上报信息；组织、动员社会和各方面力量，从不同角度做好工作，化解矛盾。

2.3.3现场处置工作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也可作相应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党建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参加，组长由党建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执行指挥部领导决定，督促各工作组落实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承担外联及对事件相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报告。

（2）教育疏导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成员由综合治理中心、司法所、信访办公室、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村等单位组成，组长由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倾听、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掌握其利益诉求；涉事政策解释、法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合理合法及时给予回应；疏散劝返安置。

（3）现场处置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派出所、武装部、综合执法大队、消防救援站、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公共管理办公室组成，组长由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搜集、研判、报告事件的动态信息；控制现场局势，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升级；搜集并固定违法的证据，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4）治安维护组：由派出所牵头，成员由综合执法大队、武装部、涉事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村等单位组成，组长由派出所负责人担任。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警戒线设置、人员控制、交通疏导等，并为应急车辆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通行便利，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卫生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组成，组长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组织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力求将人员伤亡降低到最低限度。

（6）后勤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成员由综合治理中心、党建办公室、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村及相关单位组成，组长由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落实临时设立指挥部工作场所，提供指挥体系硬件保障；组织应急处置相关装备、物资的储备、运输、调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做好指挥部及现场处置人员后勤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舆情管控组：由党建办牵头，成员由信访办公室等组成，组长由党建办负责人担任。

负责依法发布群体性事件信息；统一宣传口径，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监控，及时过滤封堵删除有害信息，坚决依法查处制谣传谣违法行为。

（8）善后处置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办公室、派出所、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涉事单位、村组成，组长由公共安全负责人担任。

负责组织有序撤除警戒、解除管制、清扫现场，恢复正常秩序；全面梳理并及时解决合理诉求，防止矛盾反弹。

3预防、监测和预警

领导小组针对可能发生的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扎实做好预防工作，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拓宽信息渠道，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要按照区应急管理相关要求，更好的与区级及以上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3.1预防**

3.1.1广泛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教育，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民族平等、增进民族团结，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3.1.2坚决维护政治稳定，坚决阻断涉稳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的渠道；

3.1.3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各类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镇综治科报告，密切关注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串联聚集动向，及时跟进工作措施，防止形成现实危害；

3.1.4全面排查矛盾隐患，关注敏感、热点、负面舆情，严防输入性、系统性风险；

3.1.5多元化解风险隐患，防止矛盾叠加、扩散、升级，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未发之前；

3.1.6压实属事属地责任，属事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属地单位落实疏导稳控责任，推动问题化解；

3.1.7主动做好群众工作，查民情、听民声、解民忧、化民怨、主动消除引发群体事件的风险隐患；

3.1.8防止公共安全事件向群体性事件演变，在防范处置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同时，应对落实教育疏导和舆情管控，防止引发群众不满，影响社会稳定大局。

**3.2信息监测**

3.2.1信息来源和监测

监测信息主要来源于各村网格员、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派出所发现的动态情况，以及通过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捕捉到的信息。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村要拓宽渠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本村影响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以及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监测，注意收集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息，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共安全办）报送。

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022-69221000。

3.2.2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党建办公室负责对镇属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激发因素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风险源点和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协助、督促各村居委会、网格员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降低风险，并对隐患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3.2.3隐患及治理清单

| **隐患所在地/岗位** | **隐患内容**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党政机关或其他要害部门 | 聚众冲击、围堵党政机关或其他要害部门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国、省道等交通枢纽 | 聚众堵塞或破坏国、省道等交通枢纽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治安维护 人员警戒控制 交通疏导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重点工程建设 | 聚众阻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治安维护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聚众哄抢国家、集体等公共财物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聚众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事件、示威等活动以及引起跨地区、跨行业连锁反应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聚众械斗、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严厉打击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严厉打击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新闻报道、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互联网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的内容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民族间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心理认同等方面的多样性、差异性而产生的矛盾纠纷，以及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因宗教信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各民族交往过程中极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过程中发生的摩擦和纠纷，以及同一宗教内部派别、权利继承、利益等矛盾引发纠纷的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民族宗教感情，挑起不同民族公民之间，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之间的纠纷，或者煽动制造事端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严厉打击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土地开发、房屋拆迁、宗教房产等管理涉及宗教全体、信教群众利益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宗教集中活动场所/随机可能发生地 | 大规模非法宗教集会，或在敏感时期、敏感地点进行跨市、区非法宗教活动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教育疏导 稳定群众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严厉打击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敌对势力和邪教组织策划的非法活动；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分子、暴力恐怖主义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活动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宣讲政策 指导疏散聚集人群 缓和矛盾并控制局面 严厉打击 人员警戒控制 舆论引导 舆情监控 营救受困人员 |  |
| 随机可能发生地 | 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 党建办、信访办、涉事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 | 视具体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闭环管理 |  |

**3.3预警**

3.3.1预警信息来源

（1）上级部门或镇属部门办理信访接待、帮扶、走访慰问、宗教和民间信仰调查统计、与农村建设有关工作、涉及土地承包（流转等）纠纷调解工作等的工作事务工程中发现的可能引起激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预警。

（2）村属人民群众、村居委会、网格员等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排查涉及群体性事件危险危害因素的隐患等信息预警。

3.3.2发布渠道和信息载体

（1）专项应急指挥部向镇党委、镇政府及宁河区应急委报告预判群体性事件预警，并向成员单位及相关事发单位、村居委会通报。主要通过村广播站向各村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络、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2）当断电、断网不能以现代手段发布预警信息时，采用镇村广播车通知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村居委会、网格员等村级应急小组人工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3）脆弱人群传递措施

各村居委会建立健全灾害脆弱人群清单。镇综治科全面掌握各村级灾害脆弱人群清单，做到心中有数。

对老年人、儿童、病患者和残障人员、孕妇等脆弱人群，各村（社区）、网格员、涉事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面对面传递预警信息，并做好前期保护、转移、疏散或撤离措施。

4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4.1.1信息报告程序

各个村信息员第一时间报带班领导、镇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 等报警和急救电话；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统战部门。

4.1.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聚集参加者规模、简要经过、现场态势、影响范围、现场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请示紧急增援事项、需通报周边地区情况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先期处置**

4.2.1事发企事业单位或各村先期处置

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事发企事业单位或各村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2.2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涉事单位、村应急领导小组，要迅速赶赴现场，倾听涉事人员的诉求，合理合法及时给予回应；

（2）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宣讲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

（3）劝返疏散群众，防止更多人员汇集、事态扩大；

（4）密切监视事故发展变化，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4.3现场处置**

事件发生后，镇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统一部署各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指挥部面对面开展教育疏导，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合理合法及时给予回应，防止矛盾激化；

（2）镇党建办、派出所、网信办、司法所、信访办等部门要配合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宣讲政策，加强引导，防止更多人员汇集、事态扩大；

（3）依法开展现场处置，劝返疏散群众、隔离无关人员、封闭现场、收缴管制器械、依法规范用警；尤其对脆弱人员进行保护性疏散。

（4）指挥部密切监视事故发展变化，随时向镇党委、镇政府和区政法委、民族宗教委报告，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4.4警戒疏散**

4.4.1治安维护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影响事件处置工作，同时也是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4.4.2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并根据事态的发展予以调整，划定保护范围。在警戒区周边设置警戒带，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

4.4.3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警戒线设置、人员控制、交通疏导，为应急车辆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通行便利，以及协助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4.4.4配合公安机关和当地村委会、民兵、涉事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疏散工作，并加强对临时安置点的治安保护防治工作。

**4.5人员救护**

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对突发事件引发人身伤害的医疗救护任务。

4.5.1现场处置组和医疗救护组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设备设施进入现场，确保自身安全；并携带救护工具和医疗设备用品（担架）和急救药品等。

4.5.2现场处置组和医疗救护组分别由2-3人为一组进入现场并分工明确，相互照顾和掩护，一旦发生危险应果断撤离事故现场。

4.5.3现场处置组负责寻找和搜救被困人员和失踪人员，一旦发现立即将伤者送至相对安全处由医疗处置组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和急救，对危重伤员立即转送上级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对搜救出的遇难者遗体，做妥善安置。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5.4医疗救护组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主动服从现场处置组安排进行搜救路线，服从统一指挥。

**4.6转移安置**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开展伤员、遇难者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力求将人员伤亡降低到最低限度；组织开展对伤员的安抚、教育等工作；协助警戒疏散组维护临时安置点的治安工作。

**4.7现场教育疏导、舆情管控**

4.7.1教育疏导组倾听、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掌握其利益诉求；涉事政策解释、法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合理合法及时给予回应；疏散劝返安置；其他有关现场处置应急小组要求的工作。

4.7.2舆情管控组负责依法发布群体性事件信息；统一宣传口径，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监控，及时过滤封堵删除有害信息，依法查处制谣传谣违法行为。

**4.8后勤保障**

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提供现场处置指挥体系硬件保障；做好联动支援的外联工作（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次生、衍生灾害事故有关的通讯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水厂等单位的外联保障）；组织供应应急处置相关装备（根据现场情况保障临时用电和应急救援电源供应等）、物资的储备、运输、调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做好指挥部及现场处置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4.9联动支援**

指挥部协同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根据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和需要，请求专业救援组织和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参加救援行动工作，专业救援组织人员和携带专业设备对事故现场进行抢险、修复工作；协调调动镇各村及镇属企业提供相关的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协调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治安维护，确保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借事故处置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

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故发展，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和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发展和预测事故级别，一旦事故级别提升应急响应随即升级，超出职责范围事故应主动提出请求上级政府对支持和救援；指挥部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应急总指挥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按照事故发展和救援情况，对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信息发布要做到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10升级响应**

当事件态势不断发展，超出我镇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升级响应。在上级指挥部到位前，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待上级指挥部到位后，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4.11应急结束**

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人群疏散撤离、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应急处置工作即应结束。

5善后处置

**5.1恢复辖区内生产生活秩序**

5.1.1清理事故现场。组织人员或聘请专业有资质和机构清理现场残留物、污水等环境污染物；

5.1.2对事故现场涉水、土、气、声等环境因素进行检测和修复；

5.1.3协助周边受损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修复因事故被损坏的道路，辖区交通恢复正常通行；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恢复通水、通电、通气、通信等。

5.1.4组织村民修复或重建家园；保障日常生活供应，恢复辖区生产生活秩序。

**5.2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

5.2.1协助做好遇难人员丧葬工作，安抚遇难家属情绪，做好思想工作；协助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5.2.2协助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伤亡者依法依规进行赔付，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5.2.3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界定的结果完成其他善后事宜。

6应急保障

**6.1组织保障**

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涉及的范围，组成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部，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6.2人员保障**

组建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事件具体情况和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应急预备队由相关部门选派处置经验丰富的同志组成。

**6.3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纳入镇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预算执行情况接受财政所的审计。

**6.4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处置等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讯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6.5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处置事件应急预备队员所必需的车辆、照明、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充足。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积极组织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员开展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有关方面的培训，不断增强对民族宗教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7.2制定解释**

7.2.1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查，经苗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批准，由苗庄镇人民政府印发，并于预案印发20天内报区应急局备案。

7.2.2本预案由苗庄镇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3苗庄镇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和处置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修订与更新，特别是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防范措施，使之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苗庄镇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通讯录

2.苗庄镇各部门应急联络通讯录

3.苗庄镇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苗庄镇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

领导小组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组长 | 杨 建 | 党委书记 | 13389992609 |
| 王 磊 | 镇 长 | 13612092388 |
| 副组长 | 刘晶晶 | 副书记 | 18522200645 |
| 刘 沫 | 副书记 | 13820212887 |
| 刘君强 | 纪委书记 | 13821788878 |
| 靳家继 | 副镇长 | 18622791789 |
| 高维刚 | 武装部长 | 15822552093 |
| 王金锁 | 副镇长 | 18822538844 |
| 刘 丽 | 宣传委员 | 15822524801 |
| 孙前前 | 副镇长 | 15902203839 |
| 郑忠杰 | 副镇长 | 18649235556 |
| 姜桂屏 | 人大副主席 | 13194639394 |
| 杨艳 | 副处级干部 | 13920946799 |
| 王 亮 | 副处级干部 | 13820996189 |
| 薄志国 | 派出所所长 | 13207577755 |

附件2

苗庄镇各部门应急联络通讯录

**1.苗庄镇部门及其负责人通讯录**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科室** | **联系方式** |
| 齐洪远 | 党建办 | 13662022285 |
| 王玉杰 | 办公室 | 18920877339 |
| 付程程 | 工会 | 13388026826 |
| 刘君强（镇纪委书记） | 纪检委 | 13821788878 |
| 李 健 | 经济发展中心 | 13821998032 |
| 盛 行 | 党群中心 | 13752132899 |
| 武长松 | 公共服务办 | 17702209809 |
| 张 冰 | 公共安全办 | 18522950198 |
| 刘国柱 | 综治中心 | 13821307025 |
| 于 磊 | 经济发展办 | 16602251809 |
| 刘成超 | 农业农村办 | 13662013616 |
| 崔春维 | 镇村建设中心 | 15222333318 |
| 吴佳鹏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17720185993 |
| 高建强 | 综合执法大队 | 18502229189 |
| 杨 艳 | 公共管理办 | 13920946799 |
| 汪欢欢 | 司法所 | 18322402919 |
| 李 兴 | 卫生院院长 | 13302182992 |

**2.苗庄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络通讯录**

|  |  |  |
| --- | --- | --- |
| **名称** | **两委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刘庄 | 刘德旺 | 18622547322 |
| 大沙 | 刘建雨 | 13512091909 |
| 小沙 | 米艳艳 | 13512835640 |
| 麦穗 | 孟宪杰 | 13821306316 |
| 苗枣 | 刘金贺 | 15022117650 |
| 柳庄 | 马云惠 | 13389910659 |
| 小茄 | 陈悦 | 18002020017 |
| 张凤 | 李洋 | 15630539980 |
| 苗庄 | 肖博 | 15302120132 |
| 南朱 | 朱瑞光 | 18502233157 |
| 前捷 | 陈冠宇 | 17526693907 |
| 中捷 | 车亚维 | 15822553434 |
| 小捷 | 周晶 | 13702017887 |
| 后捷 | 宋宗阳 | 15754316118 |
| 东瓦 | 李井彪 | 13752712880 |
| 西瓦 | 赵泽嘉 | 18714129998 |
| 赵路 | 徐宇 | 17627872767 |
| 马滑 | 胡有双 | 13821175996 |
| 前于 | 洪连江 | 13820095159 |
| 中于 | 郭怀东 | 13502130138 |
| 东窝 | 董宝元 | 13516160510 |
| 后刘 | 李秀武 | 13802167195 |
| 塔慈 | 郑欣悦 | 15833594995 |
| 倒流 | 吕卓恒 | 13302006769 |
| 南窝 | 闫少雷 | 15530434699 |
| 立原 | 杨重 | 15232323833 |
| 前江 | 张顺栋 | 13752485688 |
| 后江 | 郭树山 | 13011334442 |
| 杨庄 | 王海龙 | 15651554085 |
| 孟旧 | 胡崇山 | 13012278421 |

**3.区镇应急值班室及报警电话通讯录**

|  |  |
| --- | --- |
| **部门** | **电话** |
| 宁河区应急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561859 |
| 宁河区应急指挥中心 | 022-69572236 |
| 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221000 |
| 火警 | 119 |
| 治安警 | 110 |
| 急救 | 120 |
| 交通警 | 122 |
| 高速公路 | 12122 |

附件3

苗庄镇突发民族宗教与群体性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